

保障期：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主保單號碼：TVB0003110ZC

以下是保單概要。文中提及的「本公司」為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第一部份 – 保障表**

| 節數                    | 保障範圍                    | 每次「受保旅程」之「最高賠償額」(港元) |            |
|-----------------------|-------------------------|----------------------|------------|
|                       |                         | 每名「受保人」              | 每個家庭       |
| <b>第一節 - 個人「意外」保障</b> |                         |                      |            |
|                       | 個人「意外」                  |                      |            |
|                       | - 「持卡人」/「配偶」(76歲以下)     | 4,000,000            |            |
|                       | - 「持卡人」/「配偶」(76歲或以上)    | 500,000              | 8,000,000  |
|                       | - 每名「受養子女」              | 500,000              |            |
| <b>第二節 - 蘇黎世緊急支援</b>  |                         |                      |            |
| (a)                   | 入院保證金                   | 40,000               | 80,000     |
| (b)                   | 緊急醫療運送                  | 實際費用                 | 實際費用       |
| (c)                   | 遺體運返                    | 實際費用                 | 實際費用       |
| (d)                   | 近親探望                    | 20,000               | 40,000     |
| (f)                   | 隨行兒童護送                  | 一張單程經濟客位「旅行票」        | 實際費用       |
| <b>第三節 - 醫療保障</b>     |                         |                      |            |
| (a)                   | 醫療費用                    |                      |            |
|                       | - 「持卡人」/「配偶」            | 7,800,000            |            |
|                       | - 每名「受養子女」              | 1,000,000            | 15,600,000 |
|                       | 包括「覆診」醫療費用限額            | 100,000              | 200,000    |
| (b)                   | 「海外」「醫院」現金津貼保障(每日500港元) | 10,000               | 20,000     |
| <b>第四節 - 行李保障</b>     |                         |                      |            |
| (a)                   | 行李及個人物品                 | 50,000               | 100,000    |
|                       | - 包括每件、每對、每套或每組物品限額     | 3,000                | N/A        |
| (b)                   | 遺失個人現金                  | 5,000                | 10,000     |
| (c)                   | 遺失旅遊證件及/或「旅行票」          | 5,000                | 10,000     |
| <b>第五節 - 延誤保障</b>     |                         |                      |            |
| (a)                   | 旅程延誤(每滿五小時之延誤賠償800港元)   | 8,000                | 16,000     |
| (b)                   | 行李延誤(超過五小時)             | 8,000                | 16,000     |
| <b>第六節 - 旅程阻礙保障</b>   |                         |                      |            |
| (a)                   | 取消旅程                    | 50,000               | 100,000    |
| (b)                   | 旅程中斷                    | 50,000               | 100,000    |
| <b>第七節 - 個人責任</b>     |                         |                      |            |
|                       | 個人責任                    | 5,000,000            | 10,000,000 |

\* 每個家庭之「最高賠償額」適用於主卡「持卡人」與其「配偶」及/或「受養子女」同行的「受保旅程」。

**求助須知**

- 如「受保人」急需協助，可致電「香港」蘇黎世24小時緊急支援熱線：+852 2886 3977，說出「受保人」姓名及載於本摘要上的主保單號碼。「本公司」的資深援助主任將處理「受保人」的查詢及提供協助。
- 如需聯絡「本公司」之客戶服務或索償查詢，請致電「本公司」查詢熱線：+852 2903 9481。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公眾假期除外）。

## 第二部份 – 詞彙的定義

本摘要內某些詞彙具有指定含意，釋義已分別列明於下。為方便識別有關詞彙，特將此等詞彙全部加上引號。

### 「意外」

在「受保旅程」中，任何不可預見或預料並導致「受保人」蒙受「損傷」之突發事件。

### 「住宿」

指房租費用。

### 「持卡人」

由「保單持有人」於「香港」發出之Citi ULTIMA Card之主卡及其附屬卡持有人。

###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惟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 「緊密商業夥伴」

指「受保人」居住於「香港」的緊密商業夥伴，可提供其商業註冊或公司的註冊文件予「本公司」作為證明。

### 「強制隔離」

是指「受保人」必須於「醫院」內之隔離病房「住院」或政府指定之獨立的隔離地區最少一整日，並連續逗留於該隔離地點直至可以離開隔離區為止。此定義並不包括自我隔離或家居隔離。

### 「住院」

因損傷或疾病而須遵照「醫生」囑咐入住「醫院」接受治療並在出院前一直逗留於「醫院」內。「受保人」須出示「醫院」發出的每日病房及膳食費用單據，以作證明。

### 「受養子女」

主卡「持卡人」之未婚及未就業而年齡為23歲或以下之子女，其每節之「最高賠償額」將參照第一部份 – 保障表。

### 「生效日期」

是指由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發出確認有關旅程或團費或「旅行票」已繳付全費的收據所列之日期。

### 「覆診」

直接因「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已接受治療的「損傷」或「疾病」所引致的治療。

###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醫院」

符合下列條件的機構：

- 持牌醫院(如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規定領有牌照)；及
- 主要業務為接受患病、染恙或受傷人士住院及提供醫療護理服務；及
- 駐有註冊護士或合格護士每天24小時提供看護服務；及
- 一名或以上持牌「醫生」時刻駐院；及
- 提供有組織的設施為住院病人進行醫學診斷及大型外科手術；及
- 主要業務並非診所、護理院、療養院、復康院或同類機構，亦非戒酒所或戒毒所。

### 「疾病」

「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感染或開始患上的疾病或病症，以致構成主保單所承保的損失。

### 「直系親屬」

「受保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孫兒女或合法監護人。

### 「傳染病」

指於某一個區域突然及不可預料地爆發經由人傳人感染的傳染病（而「受保人」是原定前往該區），並迅速及廣泛傳播多人，導致該國家的確診人數異常地上升，及有關資料由政府認可的醫療衛生部門或機構公開發佈及記錄。此定義並不適用於任何擴散至本保單定義為「大流行病」的傳染病。

### 「損傷」

「受保人」純粹因「意外」而非任何其他事故下所蒙受之身體損傷。

### 「受保旅程」

是指「受保人」離開香港入境事務處/櫃檯開始，直至「受保人」(i)於列明於「行程表」內之日期返回「香港」或(ii)抵達香港入境事務處/櫃檯為止，二者以較先為準。無論如何，保險日數不得超過90天。

### 「保單持有人」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受保人」

任何主卡「持卡人」包括其「配偶」及「受養子女」；及任何由受保主卡發出的附屬卡「持卡人」。

### 「行程表」

在「受保旅程」開始前已由「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旅行社、旅遊承辦商或郵輪公司確定，並連同正式收據或確認文件一同簽發的詳細行程計劃。

### 「手提電腦」

手提電腦、記事簿型電腦或迷你記事簿型電腦，惟不包括個人數碼助理(PDA)、掌上電腦(HHC)或任何類型之平板電腦。

### 「失聰」

「永久」及無法恢復之聽力，如：

- a - 分貝 = 500赫茲失聰
- b - 分貝 = 1,000赫茲失聰
- c - 分貝 = 2,000赫茲失聰

d - 分貝 = 4,000赫茲失聰  
即 $1/6(a + 2b + 2c + d)$ 高於80分貝。

**「失明」**

視力完全喪失及「永久」無法復原。

**「喪失說話能力」**

無法發出說話所需的四種語音中的三種，例如唇音、齒齶音、顎音及軟顎音，或聲帶完全喪失功能，或大腦控制說話的中樞受損，導致語言失能症。

**「殘廢」**

「永久」完全喪失功能，或完全及「永久」失去肢體或器官。

**「最高賠償額」**

列於本摘要的保障表內每項於主保單內受保保障的賠償額。

**「醫療必需費用」**

是指「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由第一日遭遇「損傷」或感染「疾病」起計所須支付予「醫生」、物理治療師、護士、「醫院」及/或救傷車服務的費用，包括醫藥、手術、X光檢查、「醫院」或護理治療包括醫療用品及租用救傷車的費用，但不包括本摘要第三部份第二節(b)-緊急醫療運送及第二節(c)-遺體運返兩項保障所需的任何費用。主保單僅負責賠償經「醫生」所處方或治療的費用。倘「受保人」可從其他來源取回全部或部分費用，「本公司」則根據保險單條款負責賠償剩餘的費用。

**「醫生」**

擁有西方醫藥學位及已獲准在其執業的地區合法提供醫療及外科服務的人士，惟「受保人」或「直系親屬」除外。

**「海外」**

列明於「行程表」內的「受保旅程」目的地，但不包括「香港」及旅程出發的城市。

**「大流行病」**

當一種具有傳播性的疾病於全球數個國家內盛行及在有關當地人口中廣泛傳播，引致此等國家的感染人口比例異常地高，及有關資料由政府認可的醫療衛生部門或機構公開發佈及記錄，任何此情況均視為大流行病；或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大流行病的疾病。

**「永久」**

「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計，損害情況持續至少12個月，並於此段時間終結時沒有好轉之跡象。

**「投保前已存在的傷疾」**

指「受保人」或「同行人士」於「生效日期」前已曾接受「醫生」之治療、診症或傷疾處方服藥，又或「醫生」曾作出醫療建議或治療的任何狀況。

**「主要居所」**

在「香港」被用作為私人住宅的屋苑或樓宇，而該屋苑或樓宇須為「受保人」唯一的永久住所。

**「公共交通工具」**

任何由個別公司或個人持牌出租以接載付款乘客的機動客運交通工具，公共巴士、旅遊巴士、的士、渡輪、郵輪、氣墊船、水翼船、輪船、火車、電車、地下火車、及來往於商業機場或直升機場之間已註冊的航空公司或包機公司營運以接載付款乘客的飛機及直升機，及有固定班次的機場巴士。

**「有關文件」**

包括申請書(如有)、正式收據、主保險單、條款、保障表、聲明、附加保障、批單、附件及修訂本(不論以口述或書面形式)。

**「配偶」**

主卡「持卡人」之合法婚姻伴侶。

**「嚴重損傷」或「嚴重疾病」**

需經由「醫生」治療的損傷或疾病，並經「醫生」證實「受保人」或「同行人士」不適宜旅遊(或繼續)其原定的「受保旅程」及必須於「醫院」「住院」。嚴重損傷或嚴重疾病亦包括「受保人」或「同行人士」因損傷或疾病而被任何司法、政府或機場之管理機構拒絕登上原定之「公共交通工具」或被拒絕入境。若套用於「直系親屬」或「緊密商業夥伴」，是指其「直系親屬」或「緊密商業夥伴」的損傷或疾病，經「醫生」證明他們會有生命危險及必須於「醫院」「住院」，以致「受保人」需要停止或取消原定「受保旅程」。

**「恐怖活動」**

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獨自行動或代表任何組織或與任何組織有關連，為達到政治、宗教、信念或類似目的，作出任何意圖影響任何國家、政治部門，或由此而威脅公眾或任何國家的部份公眾的行為、準備或恐嚇的行動。任何恐怖活動必須經有關政府確認及公開宣佈。惟本定義並不包括「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局面(不論曾正式宣戰與否)、內戰、叛亂、暴動、軍事力量或政變，或任何使用核子技術的行為。

**「完全傷殘」**

「受保人」遭遇「意外」而蒙受「損傷」，並且於事發後連續12個月內完全不能從事任何根據「受保人」的學歷、專業訓練或經驗而可賺取薪金、酬勞或利益的工作。如「受保人」並無從事任何職業或工作，則指其喪失應付日常生活事務的能力。

**「同行人士」**

與「受保人」於整個「受保旅程」同行，並乘坐同一「公共交通工具」出發及返回「香港」的人士，而非其導遊或團友。

**「旅行票」**

用以乘坐任何「公共交通工具」的旅行票。

**「戰爭」**

兩國或多國因任何目的交戰，或主權國家之間的武裝衝突，又或正式宣戰或未正式宣戰的公開軍事衝突，又或國與國之間經主權國正式授權而：(i) 終止和平關係及(ii) 陷入武裝敵對的局面。

**「本公司」**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第二部份 – 保障

### 第一節 – 個人「意外」保障

#### 個人「意外」

如「受保人」因遭遇「意外」蒙受「損傷」，而該「損傷」於「意外」發生後連續365日內引致以下賠償表內任何之保障項目，「本公司」將根據賠償表所載該項目的百分比作出賠償，最高至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上限。

| 保障項目    |                       | 「最高賠償額」百分比 |
|---------|-----------------------|------------|
| 意外死亡及傷殘 |                       |            |
| 1.      | 死亡                    | 100%       |
| 2.      | 「永久完全傷殘」              | 100%       |
| 3.      | 「永久」及無法痊癒之四肢癱瘓        | 100%       |
| 4.      | 雙眼「永久」完全「失明」          | 100%       |
| 5.      | 單眼「永久」完全「失明」          | 100%       |
| 6.      | 喪失任何兩肢或任何兩肢「永久」完全「殘廢」 | 100%       |
| 7.      | 喪失任何單肢或任何單肢「永久」完全「殘廢」 | 100%       |
| 8.      | 「喪失說話能力」及「失聰」         | 100%       |
| 9.      | 「永久」完全「失聰」：           |            |
|         | (a) 雙耳                | 75%        |
|         | (b) 單耳                | 15%        |

- (i) 在同一宗「意外」事件中只會獲賠償以上保障項目的其中一項。假如在同一宗「意外」事件中遭受多於一項保障項目，則只按其在本節中可獲最高賠償額的一項賠償。
- (ii) 任何於主保單內之「受保人」就上述任何一項保障項目獲得賠償後，該「受保人」於主保單內之所有保障即時終止，但不會影響因該「意外」所導致的索償事宜。
- (iii) 如「受保人」蒙受「損傷」前已有任何與本摘要所述的殘缺，而在主保單所承保之「損傷」後導致完全殘缺或「完全傷殘」，「本公司」會就該「損傷」所引致的殘缺部份決定「最高賠償額」之百分比作為賠償。而於「損傷」前已出現的任何完全殘缺，則不會獲得任何賠償。

#### 第一節的額外保障

##### (i) 暴露

倘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發生「意外」，及在無法避免的情況下身處於自然環境中(包括但不限於長期及嚴酷的天氣或環境狀況)，並於「意外」發生後一年內直接因此無法避免的情況下引致死亡或傷殘，「本公司」將按照以上保障表內之保障項目賠償予「受保人」。

##### (ii) 失蹤條款

倘若「受保人」乘搭之飛機、陸上或海上之「公共交通工具」失蹤、墮毀或沉沒，而「受保人」之遺體於該次「意外」事件發生後一年內，仍無法尋回；「本公司」將視「受保人」在本保險單承保的「意外」事故中死亡而作出賠償。

#### 第一節之特別條款

##### 個人「意外」之最高賠償責任

如任何個別人士同時受保於多張由「本公司」及/或其有關公司所簽發之保單或保險證書而每張均包括其個別定義之「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保障，該名人士於所有有關之保單或保險證書的「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保障合共總賠償額不可超過5,000,000港元，而每份保單或保險證書的賠償將根據總賠償額按比例分配。

#### 第一節的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一切由病毒及/或「疾病」引致的死亡或任何「損傷」。

### 第二節 – 蘇黎世緊急支援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蒙受「損傷」或感染「疾病」，蘇黎世緊急支援將安排以下保障及支付有關所需費用：

#### (a) 入院保證金

蘇黎世緊急支援將為每名「受保人」提供因入住「醫院」而需繳付的住院保證金，惟不超過40,000港元。如該保證金之用途並非第三節 - 醫療保障承保之項目，則金額需退還給「本公司」，並一律由「受保人」自付。

#### (b) 緊急醫療運送

支付有關「受保人」因緊急醫療運送或運返所引致的必要及無可避免的交通、醫療服務及醫療用品費用。離境的時間、交通工具及離境最後目的地均由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完全根據醫療需要作出決定。

#### (c) 遺體運送

將「受保人」之遺體由身故地點運送回「香港」所引致合理及無可避免的開支，又或經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批准於身故地點殮葬的費用。

#### (d) 近親探望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身故或遭遇「嚴重損傷」/患上「嚴重疾病」而需於「香港」境外之「醫院」連續「住院」不少於五天，蘇黎世緊急支援將支付一張來回經濟客位「旅行票」及必要及無可避免地在當地引起的酒店住宿費用予兩名親屬或朋友前往該地。

#### (e) 隨行兒童護送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死亡、或遭遇「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而需於「香港」境外之「醫院」「住院」連續三天以上，其同行之17歲以下之兒童因此而失去照顧，蘇黎世緊急支援將支付一張單程的經濟客位「旅行票」予該名(等)兒童返回「香港」，最高至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上限。如有需要，蘇黎世緊急支援亦可安排一名合資格的服務員陪伴該名(等)兒童返回「香港」。

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由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所委任的服務機構提供。第二節的不承保事項

「本公司」不會就下列情況提供本節任何服務或支付其費用：

1. 如「受保人」身處的地點有爆發「戰爭」的危險或政治危機，以致無法或實際上不可提供本節訂明的服務；
2. 事前未經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書面同意及/或未經由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安排緊急醫療運送或遺體運返或其他費用。如「受保人」必須從偏遠或落後地區緊急撤離就醫而事前無法通知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鑒於任何延誤可能危害「受保人」性命或構成嚴重影響，則屬例外；
3. 任何有違「醫生」勸喻，而到「香港」境外的國家旅遊或居住；或
4. 「受保人」離開「香港」旅行或居住之目的是為啟程前已發生的意外或疾病而接受治療、休養或療養。

### 第三節 – 醫療保障

#### (a) 醫療費用

如「受保人」蒙受「損傷」或感染「疾病」並在「受保旅程」中已支付合理的「醫療必需費用」，「本公司」會賠償有關實際之「醫療必需費用」予「受保人」。

#### 「覆診」費用

本節亦承保「受保人」於返回「香港」後三個月內，因以上的「損傷」或「疾病」需要繼續接受「醫生」的醫藥治療，「本公司」將負責賠償「受保人」所需的實際「醫療必需費用」，但不超過保障表所載之「覆診」費用限額。

在任何情況下，第三節(a)-醫療費用(包括「覆診」費用)的合共總賠償額不可超過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的100%。

#### (b) 「海外」「醫院」現金津貼保障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蒙受「損傷」或感染「疾病」而需於「海外」「醫院」「住院」，「本公司」將支付每日現金津貼，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限。

### 第三節的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

1. 任何非必要的醫療治療或任何並非由「醫生」推薦的醫療治療；任何有違「醫生」之勸喻出外旅遊，或旅遊的目的為接受醫療或手術治療而所衍生之任何損失或治療費用；在身體狀況許可下，「受保人」拒絕依循「醫生」之建議返回「香港」或繼續其「受保旅程」；
2. 任何未能提供「醫生」的醫療報告佐證的手術或治療；
3. 根據「醫生」的意見，在合理情況下該手術或治療在「受保旅程」中並非急切及醫療必須，而且可合理地延期至「受保人」返回「香港」後進行；
4. 任何性質之牙科療程或治療，惟因天然牙齒在「受保旅程」內因「意外」受損而需要治療則除外；
5. 整容手術、糾正眼球折射的誤差或配用助聽器，以及有關的處方費用，除非於「受保旅程」中因「損傷」導致之必需診治費用；
6. 「受保人」非返回香港而需在其擁有公民身份之國家或已申報最終目的地的國家以外的地方的「覆診」費用(只適用於第二節(b)所述情況)；
7. 任何「醫院」內獨立或私人房間「住宿」、特別或私家看護的額外費用，惟第二節(b)項所述的緊急醫療運送所需費用除外；非醫療用的個人服務，包括收音機、電話及類同的物品；採購或採用特別支架(除非該特別支架的用途是由「意外」引致並由「醫生」以書面建議使用)、儀器或裝置的額外費用。

### 第四節 – 行李保障

#### (a) 行李及個人物品

如「受保人」穿戴或攜帶及屬於「受保人」的個人財物，包括行李，於「受保旅程」中意外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將以不超過保障表所載的「最高賠償額」作出賠償。「本公司」有權根據有關財物之損耗及折舊程度賠償其重估價值或維修該物品。若修理費用超越損毀物品之價值時，「本公司」於處理該賠償申請時會視該物品已遺失。行李及個人物品的個別限額以保障表所列明為上限。

在任何情況下，第四節(a)-行李及個人物品的合共總賠償額不可超過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之100%。

#### (b) 遺失個人現金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因搶劫、爆竊或偷竊而損失隨身攜帶的現金、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本公司」將根據保障表所載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作出賠償。

#### (c) 遺失旅遊證件及/或「旅行票」

若「受保人」的香港身份證、信用卡、駕駛執照、「旅行票」或旅遊證件於「受保旅程」中因搶劫、爆竊或偷竊而遺失，「本公司」將支付其補領費用。

在任何情況下，第四節(c)-遺失旅遊證件及/或「旅行票」的合共總賠償額不可超過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之100%。

### 第四節的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

1. 任何在發現遺失後24小時內未向當地警方、或酒店管理或公共機構報告及未能提供有關報告的任何損失；
2. 任何在酒店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保管下的財物損失或損毀，除非發現損失後三天內以書面通知該酒店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如該機構為航空公司，亦需獲得由該航空公司發出之財物紊亂報告；
3. 任何在公眾場所因無人看管下或在沒上鎖的車輛內而遺失的物品；或因「受保人」沒有行使應有的謹慎及預防措施保管其財物而導致個人行李及隨身財物的遺失；
4. 任何原因未明的遺失或神秘失蹤；
5. 任何遺失或損毀之物品已受其他保險承保，或已獲「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或酒店或其他機構賠償的損失；
6. 電子貨幣(包括任何信用卡或八達通等)、票(「旅行票」除外)、票券或證券；
7. 任何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反叛、革命、內戰、篡權或因政府意圖阻礙、對或防禦此等動亂所引起的損失；由於被海關條例而遭破壞或檢疫；政府充公之違禁品或非法攜帶或交易的物品；
8. 因「受保人」未有或延誤補領證件而需繳納的任何罰款；
9. 因錯誤、遺漏、兌換或貶值而減少的金額；
10. 沒有需要於是次「受保旅程」使用之任何旅遊證件及/或簽證及/或「旅行票」；
11. 在發現遺失旅行支票後，未即時向當地有關簽發機構或代理公司報告。

#### 第四節(a)的額外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

1. 以下之物品：商務貨品或樣本、食品或飲料、藥物、隱形眼鏡、假牙、動物、汽車(包括配件)、電單車、單車、船、發動機、任何交通工具、家用傢具、古董、任何以黃金、白金、鑽石、翡翠或珍珠做成或配上以上物料的手飾或配件、任何手提電話(包括電子手帳電話、任何擁有對話功能之類似儀器及其他配件)、金錢(包括支票、旅行支票等)、電子貨幣(包括信用卡或八達通的信用額等)、票券或證券、債券、流通票據、票或文件；
2. 「手提電腦」因軟件或病毒問題故障或操作不善(包括但不限於下載軟件)；
3. 正常之磨損、消耗、蟲蛀、寄生蟲、固有毛病、或因「受保人」自行維修、清潔、更改而導致的損失；

4. 已獲第三者或機構提供維修服務，使操作回復正常的物品，而「受保人」並不需要支付任何額外費用；
5. 任何易碎或易破物品的損毀，如玻璃或水晶；
6. 租借物品之遺失或損毀；
7. 與「受保人」不同「公共交通工具」寄運之物品，或因獨立郵寄或付運紀念品與物件所引致的損失；
8. 任何存錄於磁帶、記憶儲存卡、磁碟的資料遺失；
9. 任何基於同一原因於第五節(b) - 行李延誤同時提出的索償；
10. 遞交之索償物件收據並非發給「受保人」姓名。

#### 第五節 - 延誤保障

##### (a) 旅程延誤

如「受保人」安排乘坐及列明於原定「行程表」上之「公共交通工具」的出發因「公共交通工具」的員工罷工、劫機、惡劣天氣、天災或「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及/或電路故障，每滿五小時的延誤，「本公司」會賠償800港元，最高至保障表所載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

延誤時間將以下列其中一項方式計算：

- 出發延誤是由列明於「受保人」原定「行程表」上之「公共交通工具」的開出時間，直至(i)該「公共交通工具」的實際開出時間或(ii)由該「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安排的首班取替交通工具的實際開出時間作出計算；或
- 到達延誤是由列明於「受保人」原定「行程表」上之「公共交通工具」的到達時間，直至(i)該「公共交通工具」的實際到達時間或(ii)由該「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安排的首班取替交通工具的實際到達時間作出計算。

##### 第五節(a)的特別條款

「受保人」於索償時必須提供「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書面證明其延誤時間及原因以作證明。

##### 第五節(a)的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

1. 於「生效日期」前已發生或已宣布會引致「受保旅程」延誤的情況；
2. 因「受保人」遲到機場或碼頭所引起的任何損失(即在最後登記時間結束後才到達，惟因「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員工罷工導致遲到除外)；
3. 任何未經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有關機構證實有關原定「行程表」上的更改或取消行程的損失；
4. 任何因當地政府或有關機構的航空管制而引致機場關閉引致的損失；或任何因政府法例及規條限制引致的損失；
5. 「受保人」未能登上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所安排之首班取替之交通工具所引致之損失。

##### (b) 行李延誤

如「受保人」已登記寄艙的行李於「受保人」抵達「海外」目的地後超過五小時，該行李仍未送抵，「本公司」將賠償予「受保人」需緊急購買必需衣物及梳洗用具的實際費用，惟不超過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限。本保障只可在同一「受保旅程」中索償一次。

##### 第五節(b)的特別條款

「受保人」於索償時必須提供「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書面證明其延誤時間及原因以作證明。

##### 第五節(b)的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

1. 任何並非與「受保人」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同時寄運之行李，或因獨立郵寄或付運紀念品與物件所引致的損失；
2. 任何「受保人」未能遞交購買緊急必需衣物及梳洗用具的收據；
3. 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反叛、革命、內戰、篡權或因政府意圖阻礙、反對或防禦此等動亂所引起的損失；基於海關條例或檢疫而遭扣留或破壞；政府或有關公共機構充公之違禁品或非法攜帶或交易的物品；或
4. 任何基於同一原因已於第四節(a)-行李及個人物品獲得賠償。

#### 第六節 - 旅程阻礙保障

##### (a) 取消旅程

如「受保人」因以下事故必須要取消旅程：

- (i) 「受保人」、「直系親屬」、「同行人士」或「緊密商業夥伴」於「受保旅程」出發日前90日內死亡、蒙受「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 (ii) 「受保人」於「受保旅程」出發日前90日內被傳召作證人、履行陪審員責任或需按規定接受「強制隔離」；
- (iii) 於「受保旅程」出發前一星期內，預定前往之目的地突然發生「公共交通工具」的員工罷工、不可預見的騷亂、暴亂或「傳染病」；或
- (iv) 「受保人」或「同行人士」在「香港」的「主要居所」於「受保旅程」出發日前一星期內因火災、水浸、地震或類似之天災而嚴重損毀，而「受保人」需於「受保旅程」出發當日留於該處；

「本公司」會根據保障表所載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賠償「受保人」未有使用及無法從其他途徑追討但已依法支付或預付的旅行及/或住宿費用，惟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限。

##### (b) 旅程中斷

如「受保人」於「受保旅程」啟程後：

- (i) 因以下事故而必需放棄行程返回「香港」：
  - 「受保人」或「緊密商業夥伴」死亡、蒙受「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或被劫機；
  - 「直系親屬」、「同行人士」死亡、蒙受「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 預定的「海外」行程目的地突然發生「公共交通工具」的員工罷工、不可預見的騷亂、暴亂、天災或「傳染病」，以致「受保人」未能繼續其「受保旅程」；或

「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未有使用及無法從其他途徑追討已支付及須依法支付的旅遊費用及/或住宿費用，及/或額外所衍生的實際而合理的交通及/或住宿費用。如「受保旅程」是由旅行社安排之旅行團，旅程中斷保障內之未使用的旅遊費用及/或住宿費用賠償是根據「受保旅程」中斷後，按比例計算賠償剩餘「受保旅程」日數中未享用的團費。

或

- (ii) 因原定目的地突然發生「公共交通工具」的員工罷工、不可預見的騷亂、暴亂、惡劣天氣、天災或「傳染病」，以致「受保人」因不能到達該目的地而需重新安排行程到下一個列明於「行程表」內的目的地，「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額外所衍生的實際而合理的交通及/或住宿費用，以便「受保人」可繼續其原定之「受保旅程」。

於任何情況下，第6節(b) - 旅程中斷的合共總賠償額不可超過保障表所載的「最高賠償額」。

##### 第六節的不承保事項

此兩節並不承保：

1. 於「生效日期」前已發生或已宣布會引致「受保旅程」取消或中斷或須重新安排的任何情況；

2. 「受保旅程」之目的為接受醫藥治療或違反「醫生」之勸告進行「受保旅程」；
3. 任何因政府法例及規條限制或因由當地政府或有關機構的航空管制而引致的損失；因旅行社、旅遊承辦商、郵輪公司、「公共交通工具」及/或於「行程表」內提供服務的機構/人士破產、清盤、錯誤、疏忽或不負責任的行為；
4. 「受保人」已知必須取消或更改行程但未有即時通知旅行社、旅遊承辦商、「公共交通工具」、郵輪公司及/或「行程表」內提供服務的機構/人士；
5. 任何未經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有關機構證實的取消或更改行程的損失；
6. 任何受保於其他保險計劃的事項、政府計劃所承保的項目或已由「公共交通工具」、旅行社、郵輪公司、旅遊承辦商或任何其他交通及/或住宿服務機構/人士承諾賠償或退款；
7. 「受保人」拒絕依循「醫生」之建議返回「香港」接受治療，或在身體狀況許可下，拒絕繼續其「受保旅程」(只適用於第6節(b) - 旅程中斷)。

#### 第七節 – 個人責任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發生「意外」令第三者死亡或蒙受「損傷」或財物損失，以致必須承擔法律賠償責任及/或任何法律費用，「本公司」將作出賠償。「本公司」的賠償將以「保障表」所載之「最高賠償額」為上限。惟在未得到「本公司」書面同意前，「受保人」不可向他人承認責任、提出或允許付出任何賠償或有關承諾、或牽涉入任何訴訟中。

#### 第七節的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起的責任：

1. 任何商業、專業或貿易活動；
2. 「受保人」任何故意、蓄意及不法行為或刑事行為；
3. 「受保人」對任何「直系親屬」或親屬或僱主或僱員的責任；
4. 合約責任；
5. 擁有、佔用、使用或控制任何車輛、飛機、船隻、土地、建築物、槍械或動物；
6. 「受保人」或「直系親屬」或「同居伴侶」或親屬或僱主擁有、持控托管或保管的財物損毀；
7. 任何「恐怖活動」或因政府意圖抑制、防止、鎮壓、報復或回應此等動亂所引起的損失。

#### 第四部份 – 不承保事項

主保單將不會承保直接或間接由下列項目所引致的損失或責任：

1. 任何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及以此往返「中國」之「受保人」，但若該「受保人」事先已通知「本公司」有關「受保人」同時擁有由其他海外國家政府(「中國」除外)所簽發的法定文件證明為該地合法居民，則本項不適用；
2.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的傷疾」、先天及遺傳性疾病；
3. 「受保人」任何違法或非法行為或受到海關或其他機關充公、扣留、毀滅的損失；
4. 「受保人」並未採取所有合理行動保障個人物品/金錢，或盡量避免蒙受「損傷」以減低對本保險提出索償機會；
5. 以乘客或司機身份參與任何形式的賽車、比賽，又或參加職業體育活動或「受保人」可能或可以賺取收入或報酬的體育活動；
6. 自殺或蓄意自我傷害；
7. 神經錯亂、心智或精神不正常；受到酒精或藥物影響下的任何情況(除非由「醫生」處方)；酗酒；濫用藥物或其他溶劑；
8. 任何因妊娠、分娩或流產引致的狀況、墮胎，以及產前、產後護理及其他有關併發症、性病；
9. 「受保人」以病人身份在「醫院」「住院」期間離院返家；
10. 出任為任何空中乘載工具的機務人員或操作員；
11. 「受保人」進行或涉及任何空中活動，除非當時「受保人」(i)是以付費乘客身份在持牌航空公司飛機或包機上，或(ii)所參與之活動是由另一位已持牌帶領有關活動的人士負責操縱或航行而提供活動的舉辦者亦已獲當地有關當局授權；
12. 在海拔5,000米以上進行高山遠足，或在40米水深以下潛水；
13. 從事任何體力勞動性工作、從事離岸活動如商業潛水、油田鑽探、採礦或空中攝影、處理爆炸品、演員、地盤工人、漁夫、廚師或廚房工人、導遊或領隊、從事或參與海陸空服務或行動或持械工作；
14. 由於HIV(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及/或愛滋病與HIV有關的任何疾病及/或不論如何引起或不論如何定名的有關疾病，其任何突變體衍化物或變種造成的任何損傷、疾病、死亡、損失、費用或其他責任；
15. 「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局面(不論曾正式宣戰與否)、內戰、叛亂、暴動、軍事力量或政變所引起的任何事件；
16. 任何「恐怖活動」，惟第一節-個人「意外」保障、第二節-蘇黎世緊急支援及第三節-醫療保障除外；
17. 「受保人」旅遊目的為醫藥治療，或「受保人」在身體不適合旅遊的情況下旅遊；或「受保人」違反「醫生」勸喻出外旅遊；
18. 直接或間接由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費用、間接損失、法律責任或任何損失或損毀：
  - 任何核子燃料、核子燃燒後所產生的核子廢料所產生的電離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任何核能裝置或元件所產生的放射性、有毒、爆炸性或其他危險物質；
19. 已從其他方面獲得的賠償，惟第一節-個人「意外」保障、第二節(b)-「海外」「醫院」現金津貼保障及第五節(a) - 旅程延誤除外。
20. 任何於「受保人」原定出發日期前已出現的「大流行病」而直接或間接所引起的損失。

#### 第五部份 – 一般條款

1. 主保單適用於所有由「保單持有人」簽發之「持卡人」。
2. 「本公司」有權向「保單持有人」確認任何向主保單提出索償之「受保人」是否為有效之「持卡人」。
3. 每名「受保人」於主保單內的保障及保費均以「受保人」於「受保旅程」開始時的年齡為準。
4. 於「生效日期」時「受保人」的身體健康狀況必須適合旅遊；否則「本公司」有權拒付主保單的賠償款項。
5. 所有「受保旅程」均需由「香港」啟程及返回「香港」。
6. 「受保旅程」期限不得超過90天。
7. 本保險只適用於常規的假期旅遊及商務旅遊(只限不涉及任何體力勞動的文書工作)。本保險亦不適用於「受保人」進行探險、跋涉、附有裝備之登山運動或類似旅程。

#### 第六部份 – 基本條款

##### 1. 整體協議

本保險單包括所有「有關文件」，乃立約各方之間的整體協議。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均無權更改或豁免主保單的任何條款。本保險單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獲得「本公司」有關的負責人批准並簽發批單作實，方始生效。

##### 2. 年齡限制

除「本公司」另予書面同意外，本保險提供保障予任何年齡之「受保人」。

於家庭保單中，受保兒童年齡必須為23歲或以下及於「受保旅程」中必須與其中一名父母同行。

##### 3. 索償通知

如要申請索償，「受保人」必須於引致損失的事件發生後9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倘因「意外」死亡之索償，「受保人」之合法代表必須於引致損失的事件發生後30日內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所需之任何證明書、資料及證據，須依據「本公司」所定之形式及性質提交，而所需費用概由「受保人」或「受保人」之個人代表負責。如「受保人」不遵守本條款，「本公司」將全權酌情決定不會支付主保單的任何保障。

#### 4. 損失證明

所有損失證明文件需於「本公司」收到賠償申報表後90日內呈交給「本公司」。倘有合理的緣由不能於此限期內將有關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但已盡可能於限期後立即送出，且從需要該有關證明文件起計不超過180日之限，則不會被視為放棄申請賠償的權利。「本公司」所需之證書、資料及證據，須依據「本公司」所定之形式及性質提交，所有費用需由索償者負責，「本公司」概不會負責任何費用。

#### 5. 索償時限

除索償已被「本公司」接納或為有待進行之未審結訴訟或仲裁外，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就「受保人」引致損失的事件發生後滿12個月方提出之有關索償支付賠償。

#### 6. 身體檢查

如「受保人」蒙受非致命「損傷」，「本公司」有權按需要要求由「本公司」指定的醫療機構為「受保人」進行身體檢查。如「受保人」身故，「本公司」有權自費進行驗屍。「本公司」擁有該等調查結果之所有權。

#### 7. 支付索償

「本公司」將按照「受保人」各自之權利及權益向彼等支付賠償(第二節(b)及第二節(c)除外)。第二節(b) - 緊急醫療運送及第二節(c) - 遺體運送之保障則直接予服務提供者。主保單之所有索償將以港元支付及將在收到所有「本公司」承認之必須證明後支付予「受保人」。如「受保人」「意外」死亡，「本公司」會將所有尚未支付之賠償額支付予「受保人」之遺產承繼人。當「本公司」收受所需的證明文件並批核後，將根據主保單立即作出合理賠償。

#### 8. 責任索償

「受保人」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可承認、否認或解決任何索償。

#### 9. 虛報或漏報資料

若「受保人」或任何代表「受保人」之人士在投保表格及聲明或就任何索償知情地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或未如實地申報任何「投保前已存在之傷疾」或未能遵行最高誠信，「本公司」概不就任何索償進行理賠責任。主保單規定之所有保障亦即時停止生效。「本公司」亦不會就已付保費作出任何退款。如「本公司」已支付本任何保障，「受保人」必須於收到「本公司」發出之還款通知書後七日內退還有關之保障賠償予「本公司」。

#### 10. 年齡錯誤陳述

如「受保人」年齡被錯誤陳述，「本公司」會按正確年齡應付之保費而退回或收取保費的差額。倘「受保人」投保時的正確年齡未符合主保單的要求或已超出限制，「本公司」只會退回保費而不負責任何承保責任，「本公司」亦有權完全取消此保單。所有於家庭保單中受保的兒童均不會獲退回任何保費。

#### 11. 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

受委任提供服務之蘇黎世緊急支援機構乃是一間獨立服務供應商，在「受保人」要求下為「受保人」提供服務。「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機構、代理或旗下的員工不會就蘇黎世緊急支援的有關服務供應商、該機構之員工、代理或代表的任何行為、違責、疏忽錯誤或遺漏負責。

#### 12. 其他保險

如「受保人」於索償時同時受保於其他保險公司保單或保險證書內的相同保障，「本公司」只會按比例作出賠償(惟第一節-個人「意外」保障、第三節(b) - 「海外」、「醫院」現金津貼保障及第五節(a) - 旅程延誤除外，並會按主保單所載作出賠償)。

#### 13. 筆誤

「本公司」的筆誤不會令生效之保單因而失效，或令失效之保單因而生效。

#### 14. 法律訴訟

當索償證明文件依據主保單規定送交「本公司」後，60日內不得向主保單進行法律訴訟以求賠償。此外，「受保人」亦不得在「本公司」要求其提供索償證明的指定期限屆滿一年後提出訴訟。

#### 15. 代位權

「本公司」有權自費以「受保人」名義對任何有可能導致主保單索償的承保事件的第三者進行追討，「受保人」需同意執行並允許「本公司」因執行任何權利及補救，或從他人獲取援助或賠償的目的下所作出的合理要求的行為或事情。

#### 16. 替代性爭議解決方案

如有任何關乎主保單出現的爭議，爭議各方可根據「香港」司法機構為民事調解所訂立及爭議當時所適用之有關實務指示，真誠進行調解。如爭議各方未能於90日內透過調解解決爭議，爭議各方均應將有關爭議提交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時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仲裁解決。本仲裁條款適用的法律為「香港」法律，而仲裁地應為「香港」。仲裁員人數為一名，而仲裁程序應以英語進行。現明文述明，在爭議各方根據主保單行使任何法律權利前，必須先取得仲裁決定。不論任何類型爭議解決方案的任何狀況或結果，如「本公司」否認或否決「受保人」追索主保單之任何責任，而並未能於「本公司」所發出之通知12個月內按以上規定展開仲裁，「受保人」之賠償申請即被視作已被撤回或放棄，並且不能根據主保單再次進行追討。

#### 17. 第三者權利

除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或主保單以明示方式指明以外，任何人士如非主保單之一方並沒有權利執行或享有主保單條款的保障。任何有關合約第三者權益之法例將不適用於主保單。不論主保單任何條款所列，任何保單變更(包括任何解除責任或責任妥協)或終止均不須第三者同意。

#### 18. 遵從基本條款

如「受保人」違反本保險單任何條款，所有就本保險單提出的索償均告無效。

#### 19.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不時通知「受保人」的私隱政策使用所有已收集及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人」亦可透過此網址查閱有關私隱政策：<https://www.zurich.com.hk/zh-hk/services/privacy>

「受保人」會，及會促使保單內其他「受保人」，授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不時適用之私隱政策所詳列的強制性用途，使用及轉發(至「香港」境內或境外)包括屬敏感性如「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如「受保人」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第三者資料，「受保人」必須保證於提供此等個人資料予「本公司」前已獲得有關資料當事人之正式同意，使「本公司」可以評估、處理、簽發及執行管理主保單，包括但並不限於進行任何對有關資料當事人進行審慎調查、合規及製裁查核。

#### 20. 管轄法律及司法裁判權

主保單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其詮釋。而受主保單中之替代性爭議解決方案條文所限下，爭議各方同意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裁判權。

#### 21. 重複或多張信用卡

在任何情況下，持有重複或多張信用卡並不會導致「本公司」就主保單下任何獨立「受保人」之任何單一事件之損失支付超出本保障表之餘額。任何「持卡人」持有的重複信用卡之最高賠償總額將根據本保障表列明的最高限額賠償。

#### 22. 制裁

若本保單提供的保險、款項、服務、保障及/或保單持有人或「您」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會違反任何適用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監管要求，不論本保單任何其他條款所列，保險公司則不得被視為向任何保單持有人或「您」或其他一方提供任何保險或將向保單持有人或「您」或任何其他一方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保障。以上條文亦適用於任何被保險公司視為適用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監管要求，或若保單持有人或「您」或其他接受款項、服務或保障的一方是受制裁人士。



## 賠償程序

步驟1：於可能導致索償的事件發生後90天內通知「本公司」。

步驟2：填寫賠償申報表及提交下列適當證明文件。

### 醫療費用

- 詳列各項收費及/或醫療費用之診所或「醫院」正本賬單
- 注有日期的醫療報告/證明副本，內容包括「受保人」的姓名，經「醫生」證明的診斷及治療
- 創傷輔導服務必須要「醫生」的轉介信單及註明有關之建議是完全因「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發生的創傷事故而引致

### 個人「意外」

- 死亡證明副本
- 由「醫生」簽發及注有日期的醫療報告/證明副本列明傷殘的嚴重程度
- 警方報告及/或法醫官報告 (如適用)
- 遺產管理委任狀或遺囑認證書
- (如屬失蹤)因所乘搭的交通工具發生沉沒或撞毀，引致法院宣佈「受保人」假設死亡的證明或以致屍體失蹤一年的證明文件

### 個人行李

- 警方報告副本(必須於發現後24小時內發出)及/或由航空公司/「公共交通工具」機構發出的財物紊亂報告(如適用)
- 遺失/損毀物品之購買正本收據
- 損毀物品之維修報價單副本
- 顯示損毀物品程度的相片

### 遺失個人現金、旅行證件及/或「旅行票」

- 警方報告副本(必須於發現後24小時內發出)
- 額外住宿費用交通費用及補發遺失之旅行證件或旅行票之正本收據
- 致旅行社票簽發機構之遺失通知書副本(必須於發現後24小時內發出)

### 旅程延誤

- 有關「公共交通工具」發出之書面報告副本以證明延誤之日期、時間及原因

### 行李延誤

- 有關「公共交通工具」發出之書面報告副本以證明延誤之日期、時間及原因
- 因行李延誤而購買緊急物品之正本收據

### 取消旅程或旅程阻礙

- 已付旅費及/或住宿及/或旅行團及/或岸上觀光行程收據正本
- 注有日期的醫療報告/證明副本，內容包括「受保人」/「直系親屬」/「緊密商業夥伴」/「同行人士」的姓名，經「醫生」證明的診斷及治療
- 證人/陪審員傳票或「強制隔離」檢疫之文件
- 「受保人」的「主要居所」損毀證明
- 關係證明文件副本 (如出世紙、結婚證明書等)
- 航空公司/「公共交通工具」機構/郵輪公司/「住宿機構」及旅遊公司發出之書面報告副本，證明有否退還有關已付之旅費及/或住宿及/或旅行團及/或岸上觀光行程的費用

### 個人責任

- 事發或事件經過及聲明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承認責任或作出解決或協議)
- 警方報告或有關機構發出之事件報告副本
- 就事發或事件收到的所有有關文件(包括任何法院傳票副本、所有法院文件、律師函件及其他法律往來文件)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要求索償人提供額外之有關文件以供處理索償事宜用途。

(本摘要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兩個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